

PAC-CVD之參與機構標準及需辦理事項

急性醫療醫院標準及需辦理事項	承作醫院標準及需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保特約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依照各專業學會腦中風治療指引、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腦中風緊急醫療評鑑規範，提供腦中風病人急性醫療照護之醫院。</li> <li>2. 參與本計畫跨院際整合團隊，參與該整合團隊之「急性後期照護團隊」運作。</li> <li>3. 依個案的醫療狀況、功能狀況及「具積極復健潛能」為依據，規劃腦中風病患適當之PAC-CVD整合性照護流程。</li> <li>4. 辦理出院準備服務。</li> <li>5. 對符合試辦計畫個案(FRG1、FRG2)辦理轉出醫院評估。</li> <li>6. 辦理個案急性後期照護跨院轉銜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保特約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具急性醫療作業能力，試辦醫院需提供復健治療服務(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且復健醫療設施與相關專業人員標準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規定。</li> <li>2. 組成本計畫跨院際整合團隊及「急性後期照護團隊」，主導該整合團隊之「急性後期照護團隊」運作。</li> <li>3. 個案入住72小時內提出個案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目標。</li> <li>4. 召開急性後期照護團隊會議，辦理評估。</li> <li>5. 承接醫院於個案入住72小時內完成「急性後期照護個案功能評估表」期初評估。</li> <li>6. 照護團隊依所擬計畫提供復健護理服務，每間隔3週進行「急性後期照護個案功能評估表」期中評估，評估寬限期3天。</li> <li>7. 辦理結案評估(含銜接居家環境及照管中心聯繫)。</li> </ol>